

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 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单涛

项 目 编 制 人: 路倩倩

建设单位: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电 话: 13585061878

邮 编: 2352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

承担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燃煤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				
主要产品名称	PU 合成革、DMF、PVC 压延发泡合成革				
设计生产能力	2 台 10t/h 燃煤导热油炉技术改造成为 2 台生物质导热油炉				
实际生产能力	2 台 10t/h 燃煤导热油炉技术改造成为 2 台生物质导热油炉（一用一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比例	75.6%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8、《关于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萧环建[2021]61 号，2021 年 11 月 22 日）；</p> <p>9、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2021 年 12 月）；</p> <p>10、其他相关材料；</p>				

1、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执行相关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合成革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表 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类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MF
合成革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40	130	250	28	1.2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锅炉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烟囱高度参照表 4 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见表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100	50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表 3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投资30万元，建设燃煤锅炉技改项目，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于2019年0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并投入运行；2021年10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22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21]61号文），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更名为安徽精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

企业于2020年08月18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2MA2T5R26X9001R；

2.11 工程主要内容

表 2.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目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530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中部，设置 2 台燃煤导热油炉（10t/h）和 1 台生物质导热油炉（16t/h），将 2 台 10t/h 燃煤导热油炉技术改造成为 2 台生物质导热油炉，改造原来原材料敞口式投料为密闭输送，实现无尘散落	面积不变，将 2 台 10t/h 燃煤导热油炉技术改造成为 2 台生物质导热油炉	1 台生物质导热油炉（16t/h） 2 台 10t/h 燃煤导热油炉（一用一备）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42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满足员工办公需求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燃料棚	建筑面积 416m ² ，主要储存生物质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炉渣堆棚	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储存生物质炉渣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备水井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厂区设置一台变压器，同时配套 125KW 柴油发电机 1 台作为备用电源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实施。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	拆除双碱法旋流板塔水膜除尘器	锅炉烟气：SNCR 脱硝+多管除尘+1 套（3 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废水治理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次技改主要针对锅炉，不改变用水环节，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原锅炉房员工进行调配，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不计入本项目中。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燃生物质炉渣单独设置炉渣堆棚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不变，四班三运转，每班8小时，年工作320天。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1-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改前)	数量 (技改后)	实际建设情况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生物质导热油炉	锅炉额定出力	10t/h	0	1	1
			锅炉额定出力	10t/h	0	1	1
			锅炉额定出力	16t/h	1	1	1

注：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仅对锅炉进行改造，其他生产设备不变。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2-1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情况	实际消耗量
1	煤	t/a	12000	0	-12000	0
2	生物质	t/a	23040	40452	+17412	25600
3	水	t/a	113330	113330	0	96000
4	电	万 kw·h/a	500	500	0	1600

注：本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改造，其他原辅材料不变。

2.2.2 项目水平衡

本次技改主要针对锅炉，不改变用水环节，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原锅炉房员工进行调配，生活污水不计入本项目中。且技改完成后，导热油炉废气治理用水不再存在，项目用水量减少。本次不对水污染物进行分析。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物质颗粒外购后存放于燃料棚内，领料运至导热油炉内燃烧。通过燃生物质颗粒发热加热导热油，并通过导热油循环油泵进行液相循环将加热后的导热油输送到用热设备，再由用热设备出油口回到导热油炉加，形成一个完整的密闭循环加热系统。此过程会产生锅炉废气和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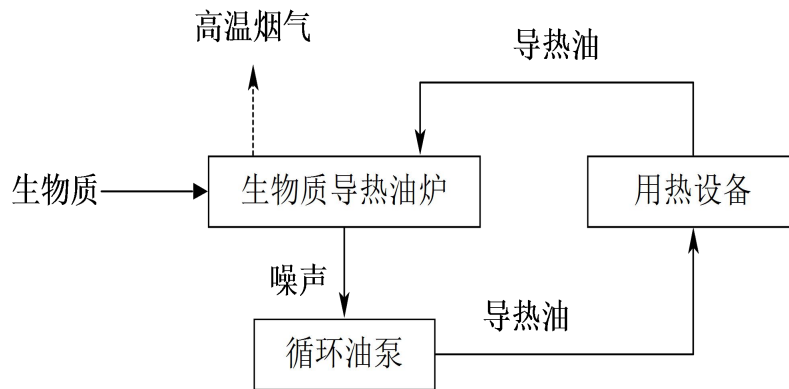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	/	/	/
规模	/	/	/	/
性质	/	/	/	/
生产工艺	/	/	/	/
环保措施	锅炉烟气：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	锅炉烟气：SNCR脱硝+多管除尘+1套（3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提高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逸散	否
其他	/	/	/	/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本次技改主要针对锅炉，不改变用水环节，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原锅炉房员工进行调配，生活污水不计入本项目中。且技改完成后，导热油炉废气治理用水不再存在，项目用水量减少。本次不对水污染物进行分析；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

表3.1-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45m高排气筒	锅炉烟气：SNCR脱硝+多管除尘+1套（3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外环境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的运行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和安装消声器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2 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导热油循环油泵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自然消散
2	注油泵	1		

(5)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本次技改后锅炉燃煤煤渣将不再产生，新增生物质锅炉灰渣。

一般固体废物：生物质锅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贮存于炉渣堆棚后外售；

表3.1-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物质锅炉炉渣	一般固废	2566	1920	收集后外售
2	锅炉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828.1	160	

3.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涉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2、项目锅炉排放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见下表。

表3.3-1 项目建设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废水	/	/	/	/
废气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	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45m 排气筒	锅炉烟气：SNCR 脱硝+多管除尘+1 套（3 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62	30
噪声	设备噪声	/	/	/	/
固废	项目固废	/	/	/	/
合计				62	30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 其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 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指标,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竣工验收期间: 环保设备稳定运行, 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竣工验收期间: 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5.1-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1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5	有组织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3年05月05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3年05月30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WY026	2023年06月21日
6		二氧化硫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WY026	2023年06月21日

7		氮氧化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JJFXWY026	2023年06月21日
8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3年10月07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3年10月07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2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2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噪声；
- (3)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	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06日-2022年03月07日对该项目1台16t/h生物质导热油炉与1台10t/h生物质导热油炉的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台锅炉共用1套烟气处理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	王凡、曹复员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06日-03月0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3月06日始	
锅炉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45		
2022-03-06	标干流量 (m ³ /h)		42679	38392	47595
	含氧量 (%)		14.6	14.8	14.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1.9	2.4
		排放浓度 (mg/m ³)	5.8	3.7	4.4
		排放速率 (kg/h)	0.132	7.29×10 ⁻²	0.11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5	6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11
		排放速率 (kg/h)	6.40×10 ⁻²	0.192	0.28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4	40
		排放浓度 (mg/m ³)	73	85	74
		排放速率 (kg/h)	1.66	1.69	1.90
	2022-03-07	标干流量 (m ³ /h)		47082	42694
含氧量 (%)		14.9	15.1	1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4.0	2.6
		排放浓度 (mg/m ³)	6.3	8.1	5.0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71	0.12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3	5

		排放浓度 (mg/m ³)	8	6	10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28	0.23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2	47
		排放浓度 (mg/m ³)	87	85	91
		排放速率 (kg/h)	2.07	1.79	2.21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锅炉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锅炉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颗粒物出口速率：0.127kg/h、二氧化硫出口速率：0.193kg/h、氮氧化物出口速率：1.89kg/h。

总量控制：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975t/a，SO₂：1.48t/a，NO_x：14.5t/a，满足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总量：颗粒物：55.74t/a，SO₂：27.54t/a，NO_x：66.8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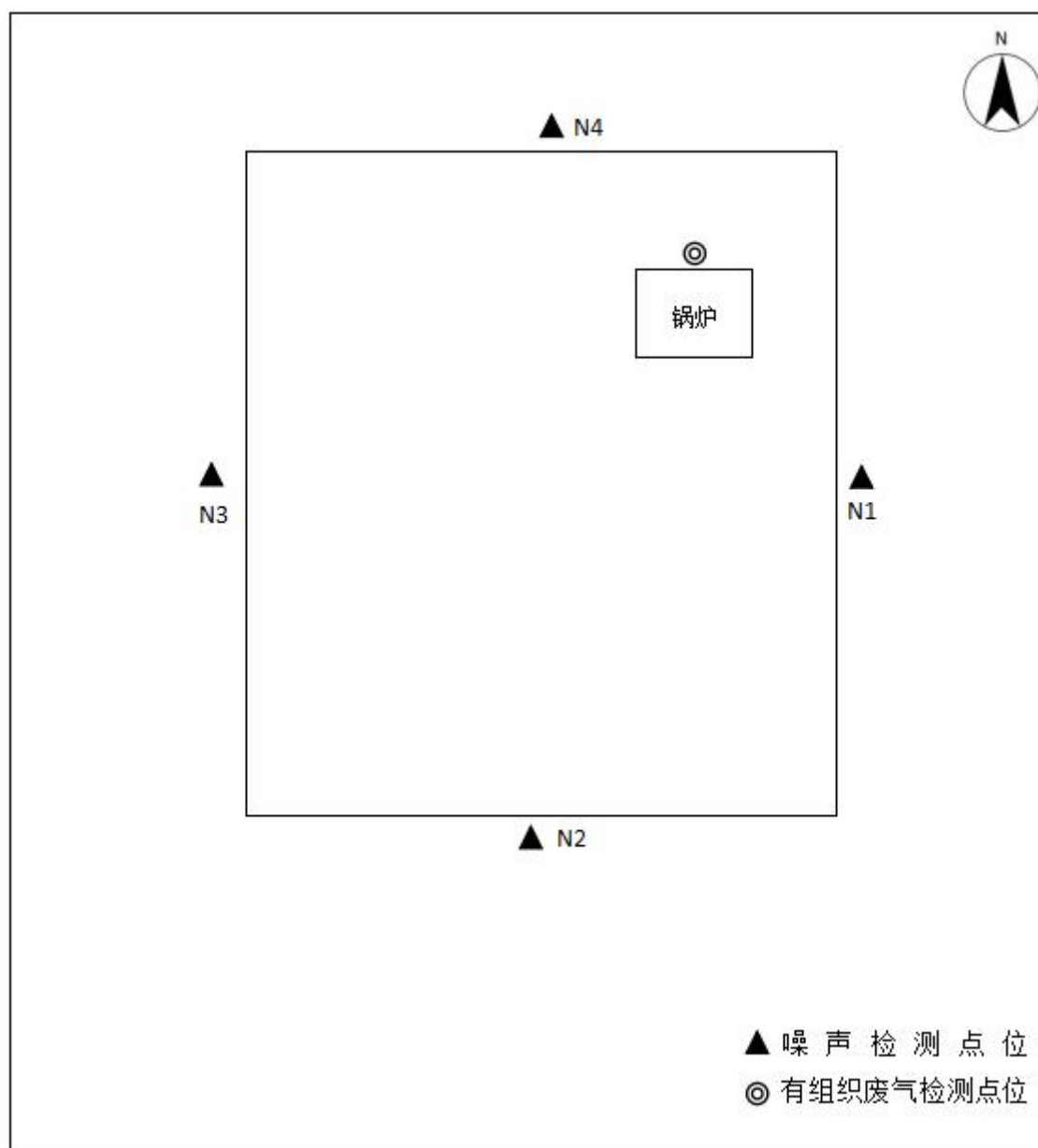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人	王凡、曹复员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06日-03月07日	分析日期	/
2022-03-06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4m/s	检测频次	2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60.2	51.7
N2	南厂界	58.4	47.6
N3	西厂界	61.7	46.3
N4	北厂界	56.7	48.5
2022-03-07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2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4.1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7.7	49.6
N2	南厂界	57.5	47.6
N3	西厂界	59.4	46.7
N4	北厂界	56.5	51.4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三、检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技改主要针对锅炉,不改变用水环节,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原锅炉房员工进行调配,生活污水不计入本项目中。且技改完成后,导热油炉废气治理用水不再存在,项目用水量减少。本次不对水污染物进行分析。

8.1.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锅炉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锅炉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颗粒物出口速率:0.127kg/h、二氧化硫出口速率:0.193kg/h、氮氧化物出口速率:1.89kg/h。

总量控制: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975t/a,SO₂:1.48t/a,NO_x:14.5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控制:颗粒物:55.74t/a,SO₂:27.54t/a,NO_x:66.812t/a;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8.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物质锅炉炉渣、锅炉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8.1.5 排污许可

企业于2020年08月18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2MA2T5R26X9001R;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

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和火灾预警及应急措施演练。

2、备用生物质导热油炉，需检测达标后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燃煤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台10t/h燃煤导热油炉技术改造成为2台生物质导热油炉				实际生产能力	2台10t/h燃煤导热油炉技术改造成为2台生物质导热油炉（一用一备）				环评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1]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8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2MA2T5R26X9001R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75.6%		
	实际总投资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680			
运营单位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2MA2T5R26X9			验收时间		2022年03月06日-03月07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颗粒物	-	-	-	-	-	0.975	55.74	-	-	-	-	-	
	二氧化硫	-	-	-	-	-	1.48	27.54	-	-	-	-	-	
	氮氧化物	-	-	-	-	-	14.5	66.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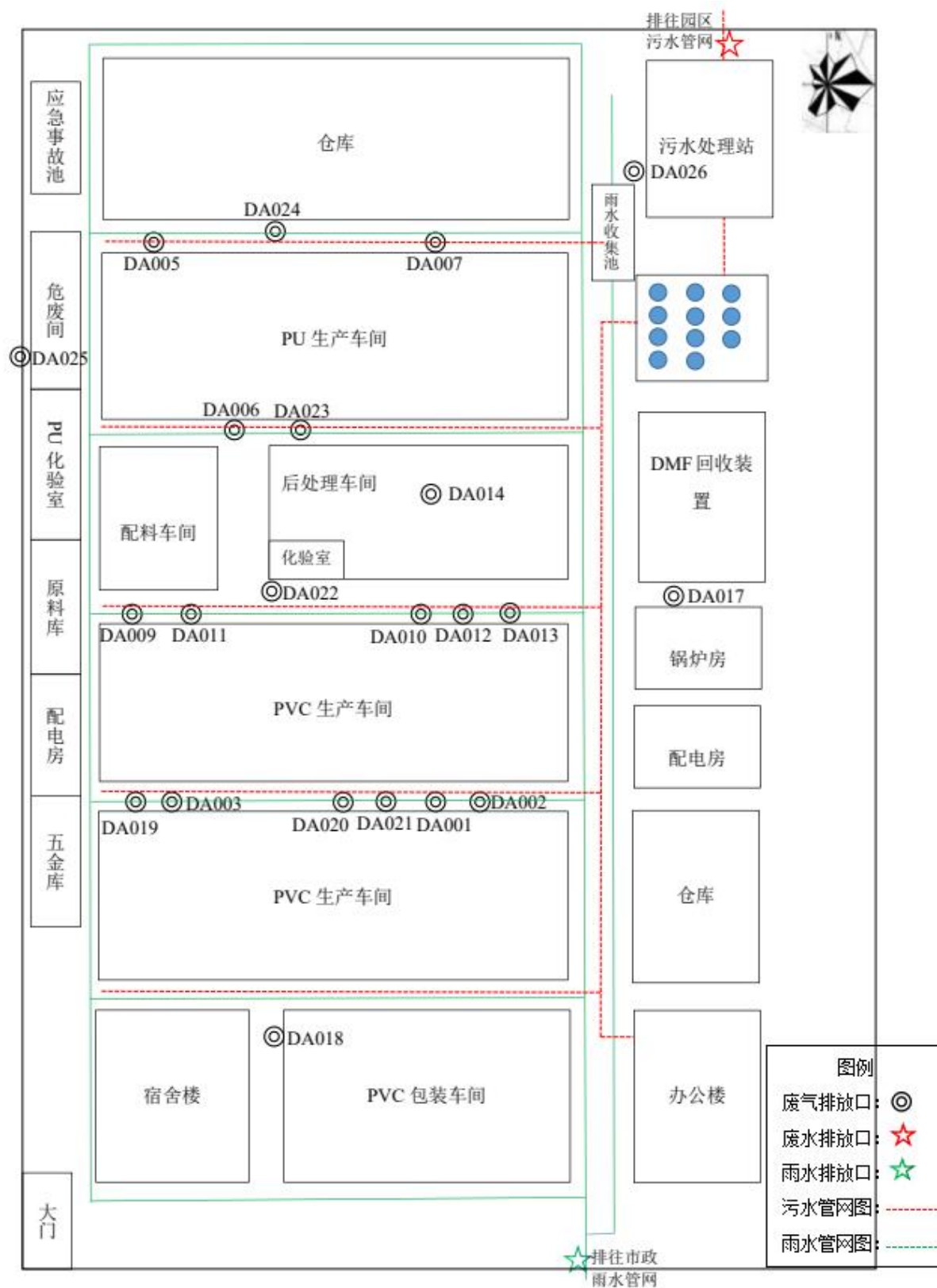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环评批复；
- 4、项目备案表；
- 5、委托书；
- 6、总量核定表；
- 7、生产报表；
- 8、现场照片；
- 9、检测报告；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萧环建【2021】61号

关于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82万元在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建设燃煤锅炉技改项目。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仅对锅炉进行改造，将原有2台10t/h燃煤导热油炉技术改造成为2台10t/h生物质导热油炉并与16t/h生物质导热油炉共同配套一套环保设施（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拆除双碱法旋流板塔水

膜除尘器，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处理后，通过45m高排气筒（原有）排放。项目已由萧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会以萧经信审批【2020】18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指标，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该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七、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附件四、项目备案表

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燃煤锅炉技术改造						
申请单位名称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民营			
项目建设地点	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		项目占地面积				
项目主要内容	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燃料锅炉，改造原来原材料敞开式投料为密闭输送，实现无尘散落，无DMF挥发，降低劳动强度，计量准确，产品质量稳定。						
项目总投资	82	固定资产投资	62	其中用汇(万美元)	/	铺底流动资金	20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预期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自有资金	82		新增利润			
	利用外资	/		新增税金			
	其他			新增创汇(万美元)			/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9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						
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20年9月10日		
备注: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凭此证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附件五：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我公司 燃爆铝焊技改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总量指标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PU 合成革及年产 7000 万米 PVC 压延发泡合成革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建设地点	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氨氮 (吨/年)	/
SO ₂ (吨/年)	27.54	NO _x (吨/年)	66.812
烟(粉)尘 (吨/年)	55.74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58.4
三、总量指标来源 (替代削减方案)			
<p>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实现烟尘减排 77 吨、NO_x 减排 1237.5 吨。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PU 合成革及年产 7000 万米 PVC 压延发泡合成革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烟(粉)尘 55.74 吨、SO₂ 27.54 吨、NO_x 66.812 吨、挥发性有机物 58.4 吨。该项目指标可来源于原有燃煤锅炉排放量，不足的量由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减排量替代。</p>			

四、生态环境分局初核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新增水及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提出的排放量申请。初步核定《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PU 合成革及年产 7000 万米 PVC 压延发泡合成革项目》年排放总量烟（粉）尘 55.74 吨、SO₂27.54 吨、NO_x66.812 吨、挥发性有机物 58.4 吨，报请市局核定。

单 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26 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PU 合成革及年产 7000 万米 PVC 压延发泡合成革项目（年产 1920 万米 PU 合成革、7000 万米 PVC 合成革，环境影响后评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二氧化硫 27.54 吨/年、氮氧化物 66.812 吨/年、烟粉尘 55.7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5.75 吨/年。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单 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七：生产报表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生产报表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2022年03月06日	2022年03月07日
1	生物质	t	80	80
2	水	t	300	300
3	电	万度	5	5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产生量	
			2022年03月06日	2022年03月07日
1	生物质锅炉炉渣		6	6
2	锅炉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0.5	0.5



附件八：现场照片



SNCR 脱硝+多管除尘+3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2022057

项目名称：_____ 燃煤锅炉技改项目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人员：_____ 陆倩倩 _____

审核人员：_____ 韩小波 _____

签发人员：_____ 单涛 _____

签发日期：_____ 2022.5.11 _____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联系人	吴刚	联系方式	13585061878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噪声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	王凡、曹复员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06日-03月0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3月06日始	
锅炉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45		
2022-03-06	标干流量 (m³/h)		42679	38392	47595
	含氧量 (%)		14.6	14.8	14.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1	1.9	2.4
		排放浓度 (mg/m³)	5.8	3.7	4.4
		排放速率 (kg/h)	0.132	7.29×10 ⁻²	0.11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5	6
		排放浓度 (mg/m³)	/	10	11
		排放速率 (kg/h)	6.40×10 ⁻²	0.192	0.28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9	44	40
		排放浓度 (mg/m³)	73	85	74
		排放速率 (kg/h)	1.66	1.69	1.90
	2022-03-07	标干流量 (m³/h)		47082	42694
含氧量 (%)		14.9	15.1	1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2	4.0	2.6
		排放浓度 (mg/m³)	6.3	8.1	5.0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71	0.12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4	3	5
		排放浓度 (mg/m³)	8	6	10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28	0.23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44	42	47





	排放浓度 (mg/m ³)	87	85	91
	排放速率 (kg/h)	2.07	1.79	2.21

注: “ND”表示未检出, 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2、噪声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人	王凡、曹复员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06日-03月07日	分析日期	/
2022-03-06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4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 _{cq}	
N1	东厂界	60.2	51.7
N2	南厂界	58.4	47.6
N3	西厂界	61.7	46.3
N4	北厂界	56.7	48.5
2022-03-07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4.1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 _{cq}	
N1	东厂界	57.7	49.6
N2	南厂界	57.5	47.6
N3	西厂界	59.4	46.7
N4	北厂界	56.5	51.4



报告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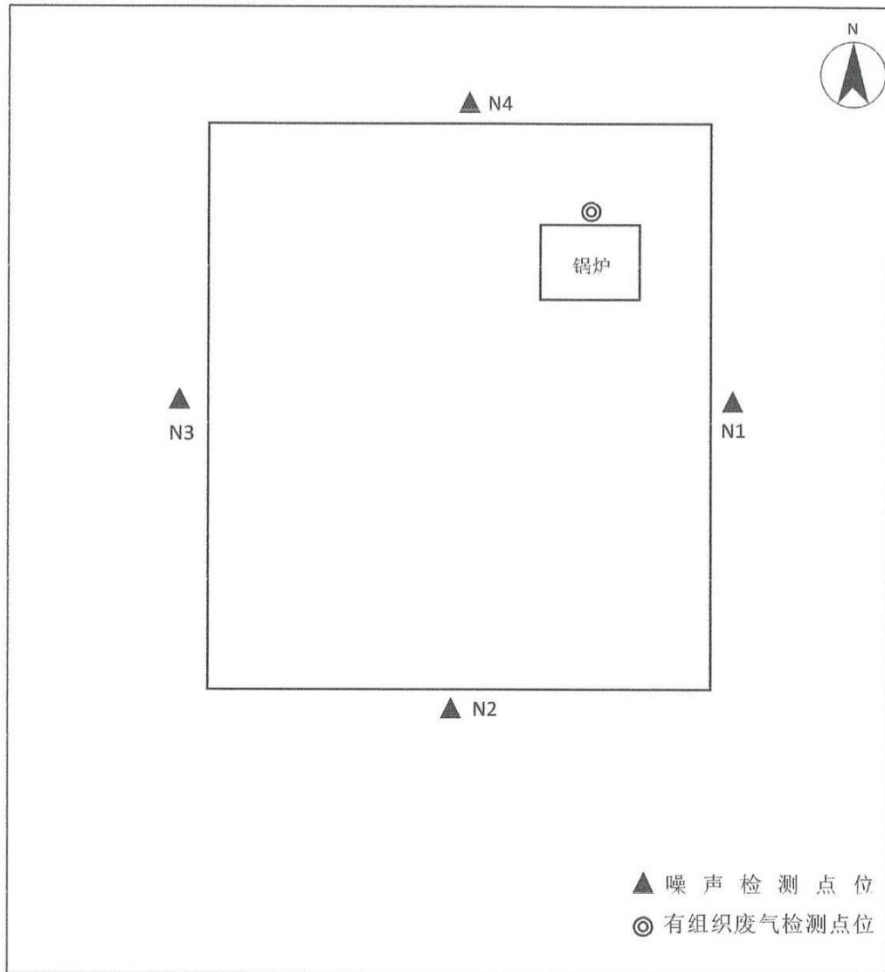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ESJ110-5A/JJFX JC016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 FXJC042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WY026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WY026	2023 年 06 月 21 日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WY026	2023 年 06 月 21 日
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 WY027	2023 年 10 月 07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3 年 10 月 07 日





附件 2 : 检测点位图



环评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7月8日，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建设燃煤锅炉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1月22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21]61号文）；

2020年08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322MA2T5R26X9001R；

本期项目于2019年0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用房；储运工程：燃料棚、炉渣堆棚；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理。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措施:

锅炉烟气: 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 实际锅炉烟气: SNCR 脱硝+多管除尘+1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本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次技改主要针对锅炉, 不改变用水环节, 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原锅炉房员工进行调配, 生活污水不计入本项目中。且技改完成后, 导热油炉废气治理用水不再存在, 项目用水量减少。本次不对水污染物进行分析。

(二) 废气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 SNCR脱硝+多管除尘+3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三)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四) 固体废物

生物质锅炉炉渣、锅炉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06日-03月07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锅炉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975t/a, SO₂: 1.48t/a, NO_x: 14.5t/a, 满足核定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颗粒物: 55.74t/a, SO₂: 27.54t/a, NO_x: 66.812t/a;

2、噪声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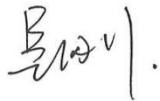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布袋除尘器出灰时应注意避开风力较大天气，以减少扬尘影响。
- 2、备用锅炉（10t/h）投入使用时应补充监测。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副 总	13585061878	吴 刚
专家	安徽省环境监察总队	主 工	13335578116	林 培 华
专家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 班 班 长	13805872861	王 培 球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诚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技 术 员	18133753214	陆 倩 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于2019年06月施工建设，于2020年12月通过工程验收投入使用。

1.3.2 环保验收

2020年08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322MA2T5R26X9001R；

2021年10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1月22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21]61号文）；

2021年12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和监测工作。

2022年07月08日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车间主任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规范建设消防设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布袋除尘器出灰时应注意避开风力较大天气，以减少扬尘影响。
- 2、备用锅炉（10t/h）投入使用时应补充监测。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 1、已承诺布袋除尘器出灰时避开风力较大天气，减少扬尘影响。
- 2、已承诺备用锅炉（10t/h）投入使用时补充监测。